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河南省漯河市沙河(解放路桥-黄河路桥)灾后修复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河南省漯河市沙河(解放路桥-黄河路桥)灾后修复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 漯采磋商采购-2026-146

2.采购项目名称: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河南省漯河市沙河(解放路桥-黄河路桥)灾后修复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3601041.25元

最高限价: 3601040.7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60045501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 河南省漯河市沙河(解放路桥-黄河路桥)灾后修复工程项目	3601041.25	3601040.79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解放路沙河桥至黄河路沙河桥段河堤内侧实施修复,修复道路总长度约1100米,建设面积约6330平方米,道路采用彩色沥青混凝土铺设,并建设挡土墙400米,配套园林绿化植物。

5.2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3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5.4 建设地点: 漯河市。

5.5 工期: 180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 18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 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截图内容需包含本项目所要求资质部分状态，如本项目所要求资质被标注异常，为无效响应。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5，响应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半年（指2026年03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半年（指2026年03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响应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10月10日00时00分至2026年10月1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10月21日9点00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4.2 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notice》漯财购〔2018〕16号及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文景路4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86395695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漯河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泰山路北段20号

联系人：楚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7721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楚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77216

